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亞培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949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2295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肯尼士國際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肯尼士幼兒柔濕巾（製造日期：2019.12.20）」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90469B號函辦理。
-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後市場監測市售化粧品中防腐劑品質監測計畫，109年3月30日於「鈺齊生活館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西平路159、159-1號）」抽驗旨揭產品，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碘丙炔正丁基胺基甲酸脂（Iodopropynyl butylcarbamate）」0.000071%，且產品外包裝亦有標示含Iodopropynyl butylcarbamate成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4月20日FDA器字第1060009327號函釋及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5日衛授食字第1081609206號公告修正「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Iodopropynyl butylcarbamate成分不得使用於3歲以下孩童。
- 四、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同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四、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18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2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1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

五、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